

114 年第 21 屆台灣慢壘之父 — 陳河東先生紀念盃 國際慢速壘球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- 一、主 旨：感念台灣慢壘之父陳河東先生對慢速壘球的貢獻，特舉辦追思紀念盃並勉勵後進繼續發揚無私無我的慢壘精神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海山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三重區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新莊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台北縣棒球協會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（協）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2 月 6、7 日(星期六、日)
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棒壘球場、板橋光復壘球場、新莊瓊林棒壘球場、萬善同球場、五股棒壘球場
開幕時間：11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：00 假重新 A 壘球場舉行
- 五、參賽組別及資格：
 - 1.邀請組 8 隊(含各縣市委員會)
 - 2.公開組 9 隊
 - 3.社會組 36 隊(報名隊數超過 36 隊，各隊以抽籤方式決定)
 - 4.社會男女混合組 8 隊。(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 - 5.女子組 8 隊
 - 6.大學組(分大學硬球組，大學軟球組。隊數不限)
 - 7.樂樂黃球組 12 隊。(各區預賽前 4 名優先報名)
 - 8.樂樂橘球組：12 隊(各區預賽前 4 名優先報名)
 - 9.長春組 12 隊 (民國 65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
 - 10.長青組 8 隊 (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
 - 11.長壽組 8 隊 (長壽組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

※各組報名隊數超出預定隊數決定方式以：1. 抽籤 2. 視場地狀況是否決定要增加報名隊數

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版慢速壘球規則。

比賽用球：

1. 邀請、女子、大學軟球組、社會男女混合、長春組、長青組使用 **Kenko 安全(橘/白色)軟球**。
2. 公開、社會、大學硬球組、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—**華櫻 SB-600**。 **(限高打木棒)**
3. 樂樂黃球、橘球組由協會提供器材。

※ 比賽球棒：1. 公開、社會、大學硬球組限木竹棒。(限高)

2. 邀請、女子、社混、大學軟球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春組不限木棒。**(限高)**

六、〈1〉報名費。

※ 混合組選手僅能男換男、女換女。

※ 〈2〉公開、社會、邀請、社會男女混合、長春組、長青、長壽組繳交報名費 NT\$1,000 元及出賽保證金 NT\$1,000 元(計 2000 元)，女子、大學軟、硬球組、樂樂黃球、橘球組繳交出賽保證金 NT\$1,000 元，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以利作業，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。凡未出賽及開幕典禮者均沒收保證金（請於報名表上寫明退款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銀行帳號等資料）賽後無息退還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〈1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止

〈2〉報名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協會網站：www.cspsa.org.tw

聯絡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45號3樓

聯絡人：張秀惠 電話：02-25178747 **務必-另請匯款後來電 or 來信告知轉帳後五碼，02-25178747 以免漏掉**

採通訊報名

E-mail：cspsa001@gmail.com

〈3〉報名表：1. 每隊限報 20 名球員。

2. 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〈4〉報名費及保證金請於匯入

戶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帳號：081-12-01703-9 台灣中小企銀 050 建國分行 0810

〈5〉領隊會議：11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 分假本會大樓

B1 教室(暫定)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。(依隊數決定)

九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：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。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,500 萬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 萬元。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,400 萬元。

※ 參賽單位各選手及教練應另行投保傷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。

十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（三）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（四）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
（五）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（六）比賽之時間限制：**預、決賽二好三壞球制**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**55 分鐘計時鈴响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。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比賽達 40 分鐘鬧鐘鈴响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，最後一局就沒有 5 分的限制。**

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兩隊勝負關係 2.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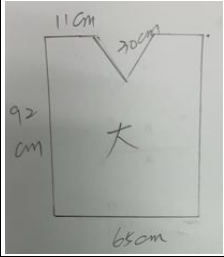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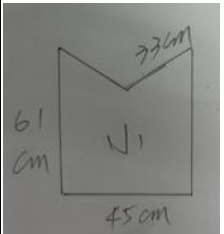
3.總得分較多者 4.總失分較少者 5.兩隊抽籤決定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。

※ (八) 各組相關規格規範

組別	投球高度	投球距離	壘距	好球板尺寸
公開、社會/男女混合、大學硬球/軟球	1.82 公尺 至 3.65 公尺	15.2 公尺	20 公尺	
長春、長青、女子		12.2 公尺	18 公尺	

(1). 落地球擊中「好球板(不含本壘板)才算好球」；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(2)比賽無 4.5 米封殺線，本壘攻防說明：

非強迫進壘狀況下，守備員須完成刺殺跑者動作。

強迫進壘狀況下，守備員僅得使用本壘板完成封殺。

守備員不得故意佔據阻擋好球板之位置，跑壘員則不得有故意衝撞守備員之行為，違者得由裁判裁定攻方得分或出局。

(3)長春、長青、長壽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使用第二本壘板、三壘至本壘劃一條專用跑道，三壘與本壘九公尺處劃一條垂直線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 白線時就不得返回

三壘壘包、通過垂直線不得跑專用跑道內側、跑壘回本壘需踏觸第二本壘板否則判出局，守備方持球踏觸第一本壘板既可。

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“前 30 分鐘”前提提交大會。(大會有權較秩序冊所定時間，提早 30 分鐘以內開打)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。

※ 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。

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)、護照。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(十三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 (十四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跨組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(背號不得有 0 號)

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。

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一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二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三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四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(黃色軟球組可不使用)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五、全壘打不限。

十六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十七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版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